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佛冈簞胜新城商住区三期

项 目 编 号 2017-441821-70-03-005430

建 设 地 点 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莲溪村

验 收 单 位 佛冈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三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佛冈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冈县水利局 FSXXXZ2020010 2020年5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佛冈县城乡规划建设办公室 佛规(2017)44号 2017年5月2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诚信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佛冈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清远市佛冈县主持召开了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三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和设计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三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和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位于佛冈县石角镇莲溪村县人民政府

西北角，规划总用地面积 133332.7m^2 ，建设规模约 399998m^2 。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整体拟按四个地块分期建设，各期单独报建、验收，本项目为其中一个地块。

本项目位于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内的西北侧，东侧为已建的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二期，西南侧紧靠拟建的四期工程，西北侧为在建的佛冈县城北篁胜小学及篁胜幼儿园。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31'16''$ ，北纬 $23^{\circ}53'17''$ 。

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0973.87m^2 ，总建筑面积 102042.40m^2 ，计容建筑面积 90397.63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11644.77m^2 ，容积率 4.31，建筑基底面积 4524.06m^2 ，建筑密度 21.57%，绿地面积 6728.42m^2 ，绿地率 32.08%。主要的建设内容为新建 4 栋（15~18 号）18~22 层的住宅楼及地下室、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动工，2019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3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佛冈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

（二）验收范围情况说明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三期总占地面积为 4.96hm^2 ，其中永久占地 2.10hm^2 ，临时占地 2.86hm^2 ，永久占地均为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临时占地中包括施工临建区 1.01hm^2 、外部道路区 0.31hm^2 、弃土场 1.54hm^2 。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的施工临建区沿用了二期工程北侧布设的施工营造用地约 0.24hm^2 及三期主体工程区北侧 0.77hm^2 用地，作为施工板房搭建及施工材料堆放、施工车

辆停放场所，总占地面积共 1.01hm^2 。弃土场位于三期工程北侧，占地面积约 1.54hm^2 。截止本工程完工，弃土场已堆置土方量约 30.80万 m^3 ，含本项目堆置的土方量约 9.40万 m^3 ，二期、四期工程堆置的土方量约 21.40万 m^3 。根据建设单位的施工安排，拟建的四期工程及建设单位负责的其他后续工程将继续沿用现有的施工营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弃土场区现已继续作为建设单位负责的其他后续工程弃土使用并拟继续作为四期工程使用。故施工临建区及弃土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将纳入后续工程中，拟待后续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同步验收，本次验收不将其纳入验收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区以及外部道路区，合计占地面积为 2.41hm^2 。其中永久占地 2.10hm^2 ，临时占地 0.31hm^2 。

（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三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 年 5 月 22 日，建设单位取得《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三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FSXXZ2020010）。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验收范围总占地面积 2.41hm^2 ，其中主体工程区 2.10hm^2 ，外部道路区 0.31hm^2 。工程施工过程中挖方总量 30.23万 m^3 ，填方总量 14.97万 m^3 ，借方总量 0.20万 m^3 ，弃方总量 15.46万 m^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为 2.43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1 月，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

2017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核工业河源工程勘察院完成本项目地质勘查专题工作，并完成《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三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7 年 5 月，建设单位取得《建设设计方案规划审核意见书》（佛规[2017]44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开工，监测工作未能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监测单位根据监理报告等历史文件及影像资料对项目建设区的前期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调查，并在剩余施工期间结合工程建设特点，采用实地测量、地面观测和资料分析、巡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监测工作开展期间，监测单位共完成了《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三期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三期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共 4 期（2019 年第 3~4 季度、2020 年第 1~2 季度）。2020 年 7 月，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防护效果明显，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监测单位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要求，对三期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的水土流失情况加以总结，综合分析施工期防治责任

范围、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等内容，于 2020 年 7 月编写完成了《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三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监测成果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1hm^2 ，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内容一致。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30.23 万 m^3 ，主要源于场地平整、基坑工程及管沟工程；填方总量 14.97 万 m^3 ，主要用于场地平整、基坑工程、管沟工程及绿化回填；填方总量 6.06 万 m^3 ，主要用于施工临建区进行场地平整；借方总量 0.20 万 m^3 ，主要为绿化所需腐殖土；弃方总量 9.40 万 m^3 ，已全部运至三期工程北侧弃土场区用于低洼场地平整。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 407m、绿化美化 0.67hm^2 、基坑截排水沟 1110m、集水井 10 个。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7.80%。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

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三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区内的少量裸露地表及时进行硬化或栽植植被，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此外，建设单位负责开发建设的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整体由

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及四期工程组成。一期工程已于 2017 年 8 月完工，并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二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3 月完工，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三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2020 年 7 月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目前四期主体工程建设工期仍未明确，前期主要进行了部分场地平整开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工作均存在较大的滞后性，未能达到水土保持工作“三同时”的要求。对此，建设单位应充分认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并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四期工程及建设单位负责的其它后续工程开工前及时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在各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及试运行期间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将正在使用的施工营地、弃土场等用地纳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的工作范围。